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 Y910线铺庄一桥新建工程项目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 Y910线铺庄一桥新建工程项目》，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3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地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513200

联系电话：0763-871806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 Y910 线铺庄一桥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满村附近
环评机构：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满村附近（东经：112° 4′ 21.02905 " 北纬：24° 46′ 44.39608 "），铺庄一桥中心桩号为 K0+125,是连通满昌和铺头街的一座新建桥 2×10 米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桥，桥梁全长 29m，桥全宽 8m，桥面净宽 7m，两侧设防撞栏，宽 0.5m。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工地泥污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工地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由于泥污水中的污染物较单一，主要是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设备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沟渠引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气。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在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后，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施工设备和车辆尾气本身污染源强不大，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力度后，其影响能进一步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不可避免，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将不复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大噪声作业是短时间的，但具有强度大的特点，可能影响周围公众的不良情绪。建设单位需对此引起重视，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必要的安抚工作，尽可能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建筑施工中，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加强对建筑余泥、废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环境管理，避免其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 汽车尾气污染物的影响主要局限在桥梁两侧较近距离的范围内，对桥梁两侧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在正常车流量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区域空气流通迅速，污染物扩散条件好，同时增加绿化程度，降低对敏感点的贡献值，减少对各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广东省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珠三角全面实施国 V 标准，由此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将更小，汽车尾气带来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少；有关部门应该严格执行汽车排放尾气车检制度，控制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把交通废气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 2、水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降雨量与频次相对较高，加上河流水体的稀释、净化作用，桥面径流中的污染物汇入沿河流水体一段时间后，其中污染物的浓度已经被稀释大大降低，对河流水质的污染影响有限。项目跨越的河涌稀释能力较强，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水体，项目运营期路面径流不会产生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来自桥梁上行驶的交通车辆，工程分析得交通噪音约为60-70dB（A）。噪音经过项目附近树木格挡、地面吸收的减弱、远距离的传播，在一定程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将大幅度衰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公众参与情况：	/